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13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050,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37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085,6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162%。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6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9%。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6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9%。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选举刘孟涛先生、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刘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刘孟涛先生获得85,187,77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88%。

1.02 选举顾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顾晓光先生获得87,593,46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刘孟涛先生、顾晓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森林、杨尚东；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6年3月20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副董事长孙献女士，董事林鹭女士、麦宝洪先生，独立董事吕益民先生、陈红珊女士、吴柏钧先生，职工董事许明波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敬红先生，董事段心焯女士、邓喻女士、杨清玲女士，独立董事周风翱先生、林斌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以下额度内确定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总金额：

1.公司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合计额不超过净资本（实时）规模的80%，其中方向性权益类投资不超过净资本（实时）规模的30%；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合计额不超过净资本（实时）规模的380%。

2.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和执行。

3.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结构化产品劣后级额度，自有资金投资结构化产品劣后级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和执行。

4.授权经营管理层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包括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利率债及利率债基金、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等）。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就该事项作出下一次授权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类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0818 转债简称：华发定转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发定转”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7.06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3月26日至2031年9月2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4号），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4,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0,000万元，期限6年。

根据《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5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公司发行的4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华发定转”，证券代码为“110818”。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发定转”自2026年3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华发定转”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48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2.70%、第二年2.75%、第三年2.80%、第四年2.85%、第五年2.90%、第六年2.95%；

（四）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5年9月22日至2031年9月21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3月26日至2031年9月21日；

（六）当前转股价格：7.06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发定转”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3月26日至2031年9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华发定转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有限售期的除外）。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即2027年3月25日前转出股份，自2027年3月26日（含当日）起不再限售；2027年3月26日（含当日）转出股份，无限售安排。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可转债“华发定转”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5年9月2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华发定转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0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06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应按露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发生派息、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情形时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计算公式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按照下述公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不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五、可转债及转股后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可转债无限售安排。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股票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即2027年3月25日前转出股份，自2027年3月26日（含当日）起不再限售；2027年3月26日（含当日）转出股份，无限售安排。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发定转”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邮箱：zqb@cnhuafas.com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04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持有公司股份271,21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60.90%。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90%，占公司总股本的7.86%。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 出质人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拉萨爱力克 | 是 | 35,000,000 | 否 | 否 | 2026-03-19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 12.90% | 7.86% | 为申请银行并购贷款用于认购公司再融资发行股份提供担保 |
| 合计 | | 35,000,000 | | | | | | 12.90% | 7.86% |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拉萨爱力克 | 271,212,760 | 60.90% | 0 | 35,000,000 | 12.90% | 7.86% | 0 | 0 | 0 | 0 |
| 谢良志 | 17,055,375 | 3.8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006,015 | 4.4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308,274,150 | 69.22% | 0 | 35,000,000 | 11.35% | 7.86% | 0 | 0 | 0 | 0 |

注：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拉萨良昊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保障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5年启动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于2026年1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根据发行方案，控股股东拟以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计划通过银行并购贷款方式筹集。本次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的质押，系其为获取上述并购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措施，所融资金将专项用于支付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部分价款。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

4.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 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基金名称 |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盛元增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2573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 2026年3月20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26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远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或公司）。

廖志远，男，1987年3月出生，沐邦高科实际控制人，时任沐邦高科董事长。

张忠安，男，1976年5月出生，时任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豪安）董事长。

汤晓春，男，1967年8月出生，时任沐邦高科财务总监。

张忠华，男，1967年10月出生，时任内蒙古豪安总经理。

黄美亮，男，1985年4月出生，时任内蒙古豪安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沐邦高科、廖志远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沐邦高科、廖志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沐邦高科定期报告及非公开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2023年度、2024年上半年，沐邦高科子公司内蒙古豪安通过虚构硅料、孙公司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锐机电）通过虚构单晶炉销售业务的方式，分别虚增营业收入515,501,182.75元、198,230,088.50元，虚增营业成本356,356,430.66元、123,236,733.84元，虚增利润总额159,144,752.09元、74,993,354.66元。内蒙古豪安、捷锐机电上述行为导致沐邦高科2023年、2024年上半年虚增营业收入515,501,182.75元、198,230,088.50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1.17%、45.49%；虚增营业成本356,356,430.66元、123,236,733.84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成本的26.09%、21.81%；虚增利润总额159,144,752.09元、74,993,354.66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536.60%、46.50%。沐邦高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同时，2023年12月9日，沐邦高科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分别引用了存在虚假记载的沐邦高科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和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

二、沐邦高科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24年度沐邦高科与实控人廖志远及其他关联方张忠安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为120,388.22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98%，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廖志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16,764.52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廖志远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0,719.32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8%。其他关联方张忠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103,623.70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0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张忠安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4,473.79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9%。截至2025年11月末，廖志远、张忠安占用公司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沐邦高科未按规定在相关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也未在沐邦高科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沐邦高科《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沐邦高科公告、相关财务凭证、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销售合同、发票以及出库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一是沐邦高科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二是沐邦高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三是沐邦高科未及时披露实控人廖志远及其他关联方张忠安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导致沐邦高科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廖志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公司实施并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就沐邦高科上述违法行为，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忠华、黄美亮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二、对廖志远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50万元罚款；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沐邦高科实施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处以450万元罚款。

三、对张忠安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四、对汤晓春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五、对张忠华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六、对黄美亮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廖志远、张忠安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廖志远、张忠安分别采取6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西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江西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28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时间，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由董事吴铵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廖志鹏代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原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志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廖志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推举廖志鹏先生代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代董事长及总经理廖志鹏先生个人简历

廖志鹏，199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江西清电绿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日，廖志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控人廖志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相关条款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27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辞职 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廖志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廖志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廖志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廖志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廖志鹏代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廖志鹏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29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偏离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近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今，累计涨幅21.18%，其中两个交易日涨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上涨过快，脱离基本面，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

三、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四、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存在其他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